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檔號：BOD59/20/11/97

有關印花機及印花貼紙事宜
第五十九號決議

根據一九九三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及議會組織章程細則，旅行社每收取外遊旅行團團費時，必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繳納印花徵費，這是法例及議會會章的規定。

為有效執行印花徵費規定，議會理事會決定，所有持牌會員旅行社必須安裝印花機。印花貼紙會停止使用，而印花機會是唯一合法的繳納印花徵費工具。

任何會員如未能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前安裝印花機，或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的收據上繼續使用印花貼紙，即當違反本指引論。違規會員會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(3)款(a)段及(b)段處分，可能會被終止會籍。

此指引取代第十五號決議(ref no: BOD9/01/15/90)。未使用的印花貼紙可向議會辦事處退款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執行總幹事董耀中謹啓